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012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蘇婉瑜

電話：0422289111#65209

電子信箱：gina0206@taichung.gov.tw

403

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536號11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（含公告1份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10010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部分風景區為住宅區)(第三階段)案」業經本府111年1月11日府授都計字第1100347037號公告發布實施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貴部110年12月29日台內營字第110081957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副本：東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（受託人）（都市計畫書、圖各3份）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不含計畫書、圖，請張貼本府公告欄，並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（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）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（含公告1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（都計測量工程科（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2份）、城鄉計畫科）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台中市建築師公會	
收	111年1月13日
文	號
歸	年 月 日
檔	1-9 號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0034703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第四次通盤檢討)(部分風景區為住宅區)(第三階段)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1年1月14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12月29日台內營字第110081957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旨案計畫書、圖(比例尺三千分之一)各1份。(請至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本市北屯區公所閱覽)

市長 盧秀燕